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 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副食品）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副食品）

项目编号：XJLR2024-CG-015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四章 技术需求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副食品）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副食品）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R2024-CG-0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副食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2.995万元

采购需求：配送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所需的副食（冻货、干货、调料）、米面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拟定壹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如履约服务评价结果为优秀，可续签壹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38号

联系人姓名：常亮

联系电话：18999349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0991-4181338、177993007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副食品）
4	项目编号	XJLR2024-CG-015
5	预算金额	302.995万元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后街集中办公区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需求	配送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所需的副食（冻货、干货、调料）、米面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p>

		<p>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采购人必须按照新财购〔2024〕3号要求在“832平台”上采购一定比例的食材。</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 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1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p>

		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3	答疑接受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4	招标人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1000元（叁万壹仟元） 单位名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50105MA79H5X982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50820188000306984 开户行行号：303881050821 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

		间。
18	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p> <p>1.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中间价格基础上向下报浮动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即：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向下浮动，向下浮动填写为负数（向下浮动率不得低于10%）。</p> <p>2. 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为A（A为最低价格；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即本次成交金额为$B=A \times (1 + \text{向下浮动率})$。</p> <p>3.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A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p>

		<p>4.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在区间定价时期内，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p> <p>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p> <p>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p> <p>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综合下浮率执行每种产品。</p>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p> <p>此项目价格扣除幅度：<u>为10%</u>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p>

		<p>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5	同一品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

	要求	<p>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6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交纳金额：按预算总额的 (2%)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p> <p>收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万银支行</p> <p>银行账户：0000005111122200000492</p> <p>注：1. 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2%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p>

		2.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采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由银行或是自治区政府采购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 30 天后自动失效。
27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拟定壹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如履约服务评价结果为优秀，可续签壹年。
29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要求，结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定期的综合评分，确定付款金额。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3. 按照保障中心财务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给予支付。 4. 后勤事务保障中心根据考核评价办法进行月、半年、年度考核，每月依据考核结果，以履约保证金为基数相应奖惩。
30	服务地点	西后街集中办公区两个餐厅
31	中标人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 1 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2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

		<p>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中标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33	注意事项1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都应合法有效，原件备查，如有虚假材料等经核实按相关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并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 合同条款

(四) 技术需求

(五) 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于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6.4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如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公告，各投标人可在网站随时关注本项目。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编辑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电子平台上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同意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 投标人应按上述 2 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要求

12.1 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

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

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中标人将已签订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4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8.2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

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18.5投标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0.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人（若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3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0.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3.3 开标前，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见证，投标单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公开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4 在开标时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

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线上进行反馈。

24.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7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8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9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2. 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 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其他说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p>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先提供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出具书面承诺按照新财购〔2024〕3号要求在“832平台”上采购一定比例的食材。（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备注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并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提供承诺书
8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9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25. 10招标文件中加斜体、加下划线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废标项，不允许偏离，否则将被视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导致废标。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6)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评审方法

投标书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和技术、商务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两项总分为

100分。注：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技术标、商务标总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1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00×30%；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 报价 (服务费率)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 × 100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

此项目价格扣除幅度：为10%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注2：政策要求落实具体办法：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商务（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 1 分，满分5分。注：（提供合同（至少含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面）证明材料，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发票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原件备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9分	对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价，其中：①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②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④采购管理制度⑤配送管理制度⑥库房管理制度⑦卫生检查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⑧食品检查制度⑨环境消杀制度，每提供一项完整制度得 1 分，满分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1、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配备能力	12分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满分 7 分： （1）有 1 辆配送冷链车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为4 分；（2）有 1 辆配送货车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为 3 分；注： 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未提供车辆不得分。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购买发票、车辆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保险、道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服务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有效的健康证、驾驶证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人员连续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人等综合

		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有效的健康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人员连续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配备4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得0.5分，满分3分。不足4人则此项不得分。
合计		30分

技术（40分）

序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供货服务方案	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时间、货物采购方案、配送车辆通行保障方案、供货装卸保障方案、供货及时性保障措施、货物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p> <p>（1）所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所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整、科学可行，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所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所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未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有遗漏欠缺，方案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完整、1分；</p> <p>（5）没有科学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2	食品安全措施	10分	<p>副食品技术（质量）要求</p> <p>1、杂粮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3、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4、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5、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p>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及检测报告：承诺并证明质量标准全部优于以上标准得 10 分；承诺并证明质量标准全部满足以上标准得 8 分；只承诺但检测报告提供不齐全有缺失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承诺函不相符不得分。</p>

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安全保证、食品储备保存安全措施、配送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卫生安全保证措施等。）</p> <p>(1)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具体完善，可行性高，能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较具体完善，可行性较高，能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能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4)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未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可行，不能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4	货物储存保管能力	6 分	<p>投标人对所配送货物具有一定的贮藏能力，对产品贮藏能力(如储备地点及规模、有冷藏、冷冻条件及产品储备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大于等于3000平方米得6分；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得4分；小于500平方米得2分；</p> <p>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没有储备能力的，不得分。</p>
5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②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③食材质量出现问题时的更换和应急方案④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的处理方案⑤应急响应时间在特殊状况、自然灾害、交通意外、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及急需的小批量物资等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可以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进行评审：</p> <p>(1)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p>

			<p>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应急处理流程具体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基本合理，应急响应时间一般，应急处理流程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未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不够合理，应急处理流程不够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服务承诺	5分	<p>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机制与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包含无腐烂变质、不得超出保质期、不得缺斤少两、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包退换等问题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p>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3分；4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2分；8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1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合计			40分

28. 评分汇总

价格得分 + 技术、商务总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评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0. 评审结果的确定

30.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

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2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32. 中标通知书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3.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3.4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3.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八、中标服务费

3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5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8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投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货物名称	单位	具体供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种类、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

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投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

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

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招标范围

西后街集中办公区共有 2 处餐厅，分别为 2 号楼一、二层（汉餐厅）、4 号楼一层（清餐厅），建筑面积 3247.55m²。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副食品）

2.采购方式：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302.995 万元

4.采购需求：配送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厅所需的副食（冻货、干货、调料）、米面油等。

（三）餐饮食材采购期限

服务期限拟定壹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如履约服务评价结果为优秀，可续签壹年。

二、餐饮食材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需求

1.供货渠道完善，提供食材品质优良。

2.制定特殊状况、自然灾害、交通意外、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及急需的小批量物资等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可以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全面、合理、可行性强。

3.企业综合实力强，有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完成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

等，还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二）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1.米面油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1）杂粮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蔬菜副食品技术（质量）要求

（1）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3.所配送的副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4.所配送的副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所配送的副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2次以上的（含2次）给予警告，3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三) 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中间价格基础上向下报浮动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即：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向下浮动，向下浮动填写为负数（向下浮动率不得低于10%）。

2.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为 A（A 为最低价格；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即本次成交金额为 $B=A \times (1+\text{向下浮动率})$ 。

3.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 A 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

4.价格经双方确认后，在区间定价时期内，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6.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7.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综合下浮率执行每种产品。

三、管理目标及各项指标要求

（一）管理目标

为党委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提供“绿色、健康、安全”的各品类食材。

（二）管理服务应该达到的各项指标

禁止采购和供应下列食材：

（1）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三无产品。

（2）有毒、有害、酸败、霉变、生虫、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4）超过保质期限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5）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四、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中标供应商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五、投标要求、服务地点

1.投标要求：本项目原则上不准分包，一旦发现中标服务机构有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中标服务机构当月的服务费及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2.服务地点：西后街集中办公区两个餐厅。

六、付款方式

1.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要求，结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定期的综合评分，确定付款金额。

2.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3.按照保障中心财务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给予支付。

4.后勤事务保障中心根据考核评价办法进行月、半年、年度考核，每月依据考核结果，以履约保证金为基数相应奖罚。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采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由银行或是自治区政府采购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30天后自动失效。

后期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1	配送服务	配送食材与《申购单》一致；是否存在配送错误。	10	无差错的10分，出现一次1分；
		严格按照要求供应食材品种数量，不得随意增减。	10	无短斤少两得10分，出现一次1分；
		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	10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准时得10分；一次不及时扣1分；
		工作人员送货态度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过程合理	5	现场随时检查，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2	质量服务	蔬菜、水果类必须品质新鲜、无腐烂变质，并附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畜禽肉类要保证肉品品质新鲜，并附动物检疫合格报告。	10	无此现象等满分，出现一次扣2分
		供应商需对配送食材进行前期分拣，确保供应食材品质优良，无质量问题。	10	无此现象等满分，出现一次扣2分
		产品信息齐全，严禁采购超过保质期、临期的产品，以及“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信息、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和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20	视情况酌情扣分；
3	价格浮动	食材配送清单上单价、每日结算价格与合同约定承诺食材供货价下浮率一致。	10	视情况酌情扣分；
4	车辆卫生	运输车辆、储物筐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日清洁，并做好记录。	5	无此现象等满分，出现一次扣1分
5	服务态度	对保障中心提出得合理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中出现得新状况、新问题需及时沟通。	10	无此现象等满分，出现一次扣2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页

正（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

商务目录

一、目录

二、目录索引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 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8-2 个人简历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p>备注：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以便查对。</p>		

三、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 2、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7、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8、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编号	
2	投标报价	_____ %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备注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中间价格基础上向下报浮动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即：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向下浮动，向下浮动填写为负数（向下浮动率不得低于10%）。
2. 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为A（A为最低价格；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即本次成交金额为 $B=A \times (1 + \text{向下浮动率})$ 。
3.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格A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
4.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在区间定价时期内，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综合下浮率执行每

种产品。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在开标会现场携带一份，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必须附有。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蔬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冻货），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禽），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蛋），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调料），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其他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凭证资料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自拟、自行提供)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 个人简历

(格式自拟)

注：每个人员相关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文件条 目号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并将响应情况附说明或相应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而被拒绝。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拟定壹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如履约服务评价结果为优秀，可续签壹年。		
服务地点	西后街集中办公区两个餐厅。		
付款方式	1.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要求，结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定期的综合评分，确定付款金额。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3. 按照保障中心财务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给予支付。 4. 后勤事务保障中心根据考核评价办法进行月、半年、年度考核，每月依据考核结果，以履约保证金为基数相应奖罚。		
投标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不准分包，一旦发现中标服务机构有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中标服务机构当月的服务费及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中标供应商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并将响应情况附说明或相应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而被拒绝。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商务条款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5、除上述已给的商务条款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证书）
（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注：商务技术部分根据以上目录以及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